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21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士班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 （一）學生在學期期中考後發現有學習困難者。
 - （二）本國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情形者。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情形者。
- 三、學生有第二點第一項之情況者，授課教師可透過數位學習平台、電子郵件或訪談等方式輔導學生，並視情況協助學生申請伴讀服務或第二次退選課程。
- 四、學生有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況者，教務處應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系(學程)，另函通知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

有上述情況學生，教務處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提供諮詢電話，輔導學生因應方向或轉介相關單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